

文化部 112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畫管考結果

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縣市別	計畫年度執行進度	核定金額	內部控管機制	補助目的/補助效益
臺南市政府	符合計畫進度	111-112 跨年度計畫，核定補助總金額 222 萬 6,000 元，112 年補助 200 萬元整（經常門 109 萬 1,000 元、資本門 90 萬 9,000 元），實際支用 200 萬元整，執行率 100%。	書面審核、不定期訪查、不定時抽查原始憑證	補助內容有助「正義與勇氣之路標示設置與人權歷史場址推廣計畫」辦理完成： 1. 完成六處「正義勇氣之路標示」設置：原臺南州會、湯德章故居、原臺南監獄、愛國婦人會館、原臺南警察署、湯德章紀念公園。 2. 完成 1 場臺南人權歷史場址推廣。